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3 环罚决字〔2026〕5 号

安阳益湘印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3MADJ3PXX20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永明路与韩辛路交叉口向东 200 米路南印染产业园 3 号厂房 2 栋 101 号

法定代表人：阳列文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5 年 10 月 15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安阳益湘印染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你单位印染项目拉幅定型工序、印染工序、平网印花工序正在生产，废气治理设施已建成有 2 套布袋除尘器、2 套水喷淋油烟净化器、1 套催化燃烧设施且正常运行，无配套污水预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直接排进中信环境（安阳）印染环保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2025 年 10 月 15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询问。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我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10 月 15 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调查询问笔录 1 份、现场勘察示意图 1 份、拍摄的照片 11 张、视频 1 份、你单位提供的生产报表 6 张，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2.你单位委托人

2025年10月15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租赁合同1份、合作协议1份，证明你单位违法主体。3.我局执法人员2025年10月15日调取的豫环审〔2018〕71号环评批复1份、《河南凤竹纺织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针织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部分页，证明你单位建设项目依托的环评手续。4.我局执法人员2025年11月8日调取的信用信息查询截图1份，证明你单位2年内未受到过同类行政处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年10月24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503环责改字〔2025〕30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025年11月10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3环罚告字〔2025〕30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2025年11月14日，你单位提出听证申请，2025年11月24日，你单位提出延期听证申请。2025年12月29日，我局召开听证会。你单位听证意见：1.拟处罚主体错误。2.即使安阳益湘印染有限公司存在违法行为，也符合首违不罚的情形，即便处罚，也符合从轻、减轻处罚情形。你单位对我局的拟处罚决定不服，申请不予处罚或减轻处罚。经核实，你单位违法事实清楚，我局拟处罚决定主体明确、事实认定清楚、法律适用正确，你单位的听证理由与案卷事实不符，不符合不予处罚或者从轻减轻处罚条件，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3

环罚告字〔2025〕30号）及送达回证、听证申请书、延期听证申请书、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豫0503环听通字〔2025〕2号）及送达回证、行政处罚延期听证通知书（豫0503环听通字〔2025〕2号）及送达回证、听证笔录、听证报告、听证提交材料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

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污染防治设施已开工建设尚未建成，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裁量等级：4；裁量因素：排放污染物类别，内容：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废气/实验室废气/一般工业废水/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内容：报告书（非重点管理企业），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4，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6，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3, 3, 1, 3, 1, 1]，处罚金额(X)：536000，代入公式： $536000 = 200000 + (1000000 - 200000) \times [(4/5)^2 + (3^2 + 3^2 + 1^2 + 3^2 + 1^2 + 1^2) / (5^2 \times 6)]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536000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伍拾叁万陆仟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

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发票。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2 月 2 日